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8 August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森林论坛

审议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
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

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项目 3

临时议程和说明

1. 特设专家组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。
4. 特设专家组的任务。
5. 其他事项。
6. 通过特设专家组的报告。

说明

1. 特设专家组会议开幕

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将宣布会议开幕。

2. 选举主席

特设专家组可从出席会议的政府指定专家中推选两名主席，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，一名来自发达国家。

3.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

为便于特设专家组开展工作，将提出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，以供审议。



专家组可审议和通过有关议程和工作安排。它还可以选举一名报告员，设立一个或数个起草小组，协助主席起草工作组的报告草稿。

4. 特设专家组的任务

特设专家组将依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/49 号决议第 29 段的规定来完成其任务，该决议要求专家组借鉴决议第 27 和 28 段提到的有关汇编和意见，审议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内容，以协助论坛的审议工作。

特设专家组将提交它对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进行审议的结果，以供论坛第七届会议审议。

文件

秘书处有关审议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的说明 (E/CN.18/AC.1/2006/2)

5. 其他事项

特设专家组可讨论其他有关事项。

6. 通过特设专家组的报告

特设专家组应通过会议的报告，将其提交论坛第七届会议。报告应具体阐述专家组开展工作的主要结果，包括供论坛今后审议的提案和建议。
